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6〕88号

关于开展临港新片区2026年度数字化转型支持 专项第二批次申报工作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数字上海建设战略部署，立足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要求，加快临港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构建国际数据加工枢纽。根据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建设方案》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5〕74号）、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5〕135号）、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超级个体”经济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6〕19号）、关于修订《中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进一步集聚发展新型算力赋能新质生产力若干政策》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5〕4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临港新片区 2026 年度数字化转型支持专项第二批次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符合临港新片区 2026 年度数字化转型支持专项第二批次项目指南（详见附件）的支持领域。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项目建设开发、应用推广、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应能力。

（二）建设类项目申报单位为项目的建设主体及产权归属单位，原则上不支持政府投资类项目。

（三）**建设类项目**执行期一般在两年内（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奖励补贴类项目**需在 2026 年项目申报截止日前取得一定成果，且成果在培育新模式、新业态，以及构建企业新业务板块和增长点等方面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和示范性，原则上不对在申报截止日前未完成的项目进行支持。

（五）申报单位不得提交包含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对于已承担本专项资助资金立项项目建设，且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的

单位，将不再受理其新项目申报。

三、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报时间

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16日（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尽早提交）。

（二）网上申报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填报的方式。

申报单位请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临港新片区“一网通办”（<https://p.lingang.gov.cn>），选择“线上服务”——“办事汇（临港新片区财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系统）”，检索政策名称“临港新片区数字化转型支持专项资金（申报）”找到对应申报事项，在线填报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评审方式

由我委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开展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等工作。专家评审主要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必要时辅以现场考察，届时须申报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四）公示

我委根据评审情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正式下达拟支持项目计划，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四、其他事项

1.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项项目申报事宜，请

申报单位通过指定的申报途径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委举报。

2.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同类别一个项目，已获得临港新片区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再重复申请该类资助；已申报其他临港新片区专项资金项目者应主动予以申明，未申明者按照重复申报不予受理。

3.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不诚信行为的，将按照程序及时上报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征信系统，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享受临港新片区各项优惠政策。

五、咨询电话

1. 整体申报支持：18072232101、68286179

2. 业务领域咨询：

（1）国际数据业务创新、数字文化：68286809、68286654

（2）培育国际数据产业：68286058、68286809

（3）建设国际数据加工枢纽：68281762

（4）超级个体：68286809

（5）数字文化：68286654

（6）智算生态培育：68286706

（7）智能网联测试应用：68282017

3. 系统技术支持：60336595

附件：临港新片区 2026 年度数字化转型支持专项第二批次
项目指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港新片区 2026 年度数字化转型支持专项第二批次项目指南

一、项目建设类

序号	支持方向	具体内容	申报材料
A	国际数据业务创新	国际数据创新平台：赋能来数加工、数字出海、数字文化、AI 赋能创新等重点领域，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高校院所、行业社会组织等建设高水平数据跨境专业服务平台或数据创新示范平台。	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网上填报打印盖章后上传）； 2. 项目建设方案，含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项目前期筹备成果文件等； 3.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函、项目非重复申报承诺函； 4.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5. 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办公地证明材料，以及项目建设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6. 申报单位 2024 年、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或税控财务报表（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注册的单位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 7. 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8. 申报单位年度社保清单，以及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9.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及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10.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公共信用报告（信用上海下载）； 11. 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12. 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B	数字文化	1.数字文化项目出海: 支持建设海外发行、海外营销、内容分发等数字文化服务出海平台。 2.数字技术迭代创新: 支持建设 AI 创作、虚拟引擎、图形渲染、模型训练、智能推荐与分发等关键技术研发平台。 3.内容直播平台发展: 支持打造专业性强、集聚显著的网络直播基地或平台。	

二、奖励补贴类

序号	支持方向	具体内容	申报材料
C	培育国际数据产业	1.数据跨境场景落地：对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通过数据跨境场景化试点完成备案，且场景具备创新性和示范性的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奖励。 2.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国际合作：对基于中国与全球南方国家的国际数据合作，在数字文化、人工智能、数据跨境加工等领域落地具体项目，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国际合作示范案例的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奖励。	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网上填报打印盖章后上传）； 2. 培育国际数据产业（序号 C）、超级个体（序号 E）、数字文化（序号 F）类申报项目：根据情况，须提供项目真实性及实际成效的佐证材料，如，能够证明相关成果资质的评估、备案或公示文件；数据出境场景创新性或示范性的情况说明；研究报告、场景及应用方案、落地协议或标准规则原文；海外上线的证明、版权权属证明；项目运营总结报告、服务平台运营活动记录。 建设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序号 D）类申报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如有），项目建设成果成效报告，具有一定等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含资金支出采购合同、费用明细、发票、银行流水等凭证）； 3.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函、项目非重复申报承诺函；
D	建设国际数据加工枢纽	数据基础设施：对运营国际数据中心数据专线的各类市场主体，予以补贴。	4.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5. 申报单位办公地点及相关应用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6.申报单位 2024 年、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或税控财务报表（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注册的单位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如有） 7. 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8.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及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E	超级个体（“OPC”）	1.优质生态主体聚集：对开放应用场景、带动 OPC 主体成长的“链主”企业，运营 OPC 功能性平台，及开展 OPC 项目的主体，根据实际成效予以奖励。 2.数字准创客项目培育：对开展数字准创客项目孵化、创业实践等，并取得一定成效的数字准创客基地，予以奖励。	9.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公共信用报告（信用上海下载）； 10.资金支出采购合同、发票、银行流水、公示文件等（如有）； 11. 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F	数字文化	1.数字文化项目出海（出海翻译制作）：对企业自有作品或已取得完整海外发行授权的影视、动漫、演艺剧目，开展面向海外市场的多语种翻译、配音配乐、字幕制作、发行包装等本地化制作，且成效突出项目按规定予以奖励。 2.网络游戏出海发行：对在海外发行上线新款网络游戏产品，且本年度新增海外上线网络游戏产品数量达到规定标准的市场主体，予以奖励。	

序号	支持方向	具体内容	申报材料
		3.原创 IP 海外出品：支持本土原创 IP 改编成网络文学、网络剧集等在海外主流平台上线取得市场成效，对投资协议等文件中载明的第一出品方，予以奖励。 4.产业载体集聚：支持打造 IP 孵化中心、优质内容创作基地等平台，对搭建共享办公、行业交流等空间，配备共享设施的主体，根据平台运营成效予以奖励。	
G	智算生态培育	1.产业生态培育：对搭建智算领域工具服务型平台、面向企业开放算力资源，推动算力资源提供方、需求方、技术服务商多方联动合作，构建协同共赢的算力产业生态的各类市场主体，根据生态服务效能，予以奖励。 2.开放场景算力：针对跨境医疗、增值电信、自动驾驶、数字文化等重点领域，开展具有示范效应的算力应用项目。依据其实际算力使用情况，予以补贴。	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网上填报打印盖章后上传）； 2. 申报产业生态培育类项目：需提供主营业务产业契合说明、平台示范证明、知识产权材料、项目建设方案、业务合作协议；申报开放场景算力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开发运营等成果总结报告及佐证材料，及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情况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算力使用清单、使用真实性佐证材料、以及具有一定等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附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含人员费用及其他开支对应的明细、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凭证）； 3.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函、项目非重复申报承诺函； 4.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申报单位经营场所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含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注册的单位提供最新税控财务报表）； 7. 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及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9.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公共信用报告（信用上海下载）； 10. 资金支出采购合同、发票、银行流水、公示文件等（如有）； 11. 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序号	支持方向	具体内容	申报材料
H	智能网联测试应用	1.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支持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期间在临港新片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基地与开放道路开展测试与技术验证予以补贴。 2.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 支持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在临港新片区开展智能出租、智能重卡、无人装备等示范运营活动予以补贴。	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网上填报打印盖章后上传）； 2. 需提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如有），项目开发运营总结报告，活动方案与验收文件，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智能网联测试数据报告； 3.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函、项目非重复申报承诺函； 4.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5. 申报单位办公地点及相关应用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6. 申报单位 2024 年、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或税控财务报表（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注册的单位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 7. 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8.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及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9.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公共信用报告（信用上海下载）； 10. 资金支出采购合同、发票、银行流水、公示文件等（如有）； 11. 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关于开展临港新片区 2026 年度数字化转型支持专项第二批次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全面贯彻数字上海建设战略部署，立足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要求，加快临港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构建国际数据加工枢纽。根据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建设方案》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5**〕**74**号）、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5**〕**135**号）、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超级个体”经济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6**〕**19**号）、关于修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进一步集聚发展新型算力赋能新质生产力若干政策》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5**〕**40**号）等文件要求，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组织开展**2026**年度数字化转型支持专项第二批次申报工作。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三、申报路径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填报的方式。

申报单位请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临港新片区“一网通办”（<https://p.lingang.gov.cn>），选择“线上服务”——“办事汇（临港新片区财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系统）”，检索政策名称“临港新片区数字化转型支持专项资金（申报）”找到对应申报事项，在线填报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四、申报条件

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项目建设开发、应用推广、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应能力。

五、支持方向

本次申报为项目建设类、奖励补贴类 **2** 个支持领域 **8** 个申报方向，详见申报通知“**临港新片区 2026 年度数字化转型支持专项第二批次项目指南**”。

六、申报审核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开展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等工作。专家评审主要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必要时辅以现场考察，届时须申报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七、咨询和监督

通知内已提供整体申报和具体领域咨询电话，方便申报单位及时了解申报细节。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项项目申报事宜，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任何机

构或个人假借管委会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行为，请及时举报。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不诚信行为的，将按程序上报征信系统，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临港新片区各项优惠政策。